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质押比率
降低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股权质押比率降低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 3.84 元/股认购不低于 1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的股份，即不低于 390,625,000.00 股（含 390,625,000.00 股）且不超过 651,041,666.00 股（含 651,041,666.00 股）。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认购的股票留存一部分不再进行质押，保证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质押比例降低至 80%及以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